**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6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陈承。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彪。

委托代理人：王青松。

委托代理人：乔少恩。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9月3日、2013年12月12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第一次庭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陈承及赵美英、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青松及乔少恩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二次庭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陈承及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青松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08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出口快递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的快递帐号为269937092，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帐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1年11月2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空运单号876977893571）。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附加费。但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无果，为此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51736.4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2年6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1.涉案货物运输业务确实存在，但该业务是属于“到叫件”，是印度客户通知原告到我公司处领取货物并运输，付款方式也为收件人付款，被告没有出具保函，运单上使用的也不是被告的账户，被告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2.根据印度联邦公司发给收件人的费用清单，涉案货物运输业务的费用为27万印度卢比，折合成人民币应当为25063元，涉案货物重量为393公斤，市场同类运输业务的费用应当为1万多元，原告主张的费用不合理。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与被告于2008年9月26日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用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的初步建立及相关约定。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用以证明被告承诺对其确认的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

3.航空货运单复印件一份，证明2011年11月2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委托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

4.航空货运单样本背面的契约条款一份，用以证明被告应根据该背面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

5.价目表网页打印件一份，证明涉案航空货物运输的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

6.原告制作的账单及明细打印件一份，证明被告应付的运费为51736.49元。

对原告提交的质证意见，被告发表如下意见：

1.对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没有异议。

2.对航空货运单系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3.对航空货运单样本背面的契约条款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无法确定该样本与被告寄件时所填的快递单背面条款是否一致。

4.对价目表真实性有异议，该价目表没有经过收件人确认，无法确定是否为当时双方约定的计费标准。

5.对账单及明细打印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被告没有收到过该账单及明细，该款项也与被告无关，原告应当向收件人催收。

被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收件人发送给被告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及其翻译件各两份，证明涉案运输业务的收件人同意支付快递费用，且收件人多次与印度联邦公司沟通，并未得到回应，原告不应当向被告催讨该费用。

2.2013年9月2日人民币与卢比的汇率折算表打印件一份，证明最新的人民币与卢比的汇率。

3.联邦快递总部于2012年8月22日发给被告的函打印件一份，证明联邦快递总部对被告承诺会解决好涉案快递业务的问题。

4.印度联邦公司发给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打印件，证明印度联邦公司在向收件人催收运费时使用的不是公司账号。

原告认为被告提交的证据均非原件，对其真实性均有异议。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均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虽原告未在该协议书上盖章，但双方均认可曾按照该协议发生过快递业务，故该协议书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框架性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及合同的相关约定且被告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其中，协议书第3条载明：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5条载明：即使甲方（被告）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应负责乙方因将托运货件送回甲方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2.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系原件，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只是样本，并不能证明被告同意按该样本背面所载明的条款支付运费，故本院认定该证据缺乏关联性，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3.航空货运单系复印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定。但被告在庭审中自认发生过涉案的快递业务，运单由其公司员工填写，寄件地址也为其公司地址，故原告欲以该航空货运单证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4.价目表打印件、账单及明细打印件均系原告自行制作，且原告确认现在其http／／www.fedex.com／cn的官方网站上无法查询到2011年的价目表以供核实，故上述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5.被告提交的收件人发给被告的邮件中的内容系涉案快递收件人的单方陈述，并无其它证据相互印证，且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故该证据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

6.2013年9月2日人民币与卢比的汇率折算系打印件，且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定。

7.联邦快递总部于2012年8月22日发给被告的函、印度联邦公司发给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均系打印件，且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定。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8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曾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第3条载明：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5条载明：即使甲方（被告）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应负责乙方因将托运货件送回甲方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承诺在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2011年，被告委托原告将一批货物航空快递至印度，运单由被告公司员工填写，寄件地址为被告公司地址。被告认可涉案业务的运费及附加费共计为25063元。2013年7月5日，原告以收件人未支付快递费用且被告也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51736.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原、被告一致同意由本院对本案进行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2011年，被告委托原告将一票货物航空快递至印度，虽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依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5条之规定，原告有权主张被告按约支付该快递费用，且被告承诺对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但被告至今未付该费用，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被告自认运费的数额为25063元，在原告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51736.49元也未提交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25063元。对于原告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但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是否签收过账单，因此应当以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25063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2013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0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1206元，由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3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234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法院诉讼费专户；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87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亚萍

代理审判员 王献华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员王挺



**在线查看此案例**